

2018年第74號法律公告

《2018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886
2.	修訂《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 .....B886
3.	修訂第2條(釋義) .....B886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B896
5.	修訂第4條(符合《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 .....B898
6.	修訂第II部標題(檢驗及證明書) .....B902
7.	加入第4A條 .....B902
4A.	第II部的釋義 .....B904
8.	修訂第5條(檢驗規定) .....B904
9.	修訂第7條(發出國際適裝證明書) .....B910
10.	加入第7A至7D條 .....B914
7A.	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一般規定 .....B914

《2018 年商船 (安全) (氣體運輸船)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

B884

---

條次	頁次
7B.	續證檢驗後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B916
7C.	提早完成檢驗後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B916
7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國際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B918
11.	修訂第 8 條 (費用) .....B920
12.	修訂第 9 條 (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B920
13.	修訂第 10 條 (同等物) .....B922
14.	修訂第 12 條 (散裝危險物質的裝載及運載) .....B922
15.	修訂第 13 條 (罰則) .....B924
16.	修訂附表 1 (對《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修訂) .....B924
17.	廢除附表 2 (相應規例條文的列表) .....B926

## 《2018年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101、107及112B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年7月9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

《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Z)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17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明書的定義——

廢除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貨船無線電報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graphy Certificate)及“貨船無線電話安全證明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telephony Certificate)分別指如此命名並符合《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而發出的證明”

代以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Construction Certificate)、“貨船設備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Equipment Certificate)、“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Radio Certificate)及貨船安全證書(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分別指如此命名並符合《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而發出的證”。

(2) 第2(1)條——

**廢除建造的定義**

代以

“**建造** (constructed) 在第3(1)及4(3)、(4)及(5)條中，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已安放該船舶的龍骨；或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50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1%，以較少者為準；”。

(3) 第2(1)條——

**廢除氣體運輸船的定義**

代以

“**氣體運輸船** (gas carrier) 指為散裝運載以下液化氣體或物質而建造或改裝，並實際用於該用途的貨船——

- (a) 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第19章所列的液化氣體；或
- (b) 該章所列的其他物質；”。

(4) 第2(1)條，《**國際散化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組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1983年6月17日通過並列於MSC. 4(48)號決議附件內的《國際散裝運輸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Dangerous Chemicals in Bulk”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

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5) 第2(1)條，《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17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通過並列於MSC. 5(48)號決議附件內、並經該委員會通過的MSC. 17(58)、MSC. 103(73)及MSC. 177(79)號決議及經附表1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的譯名)；”。

- (6) 第2(1)條，《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定義——

廢除

在“組織”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1983年6月17日通過並列於MSC. 5(48)號決議附件內、並經該委員會通過的MSC. 17(58)、MSC. 30(61)、MSC. 32(63)、MSC. 59(67)、MSC. 103(73)、MSC. 177(79)及MSC. 220(82)號決議修訂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

- (7) 第2(1)條——

廢除驗船師的定義

代以

“驗船師(surveyor)指——

- (a) 處長根據第6(1)條委任的驗船師；或
- (b) 政府驗船師。”。

- (8) 第2(1)條，《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定義——

### 廢除

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

### 代以

“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

- (9) 第2(1)條——

廢除**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明書**的定義。

- (10) 第2(1)條，在**建造**的定義之前——

### 加入

“**《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2014 IGC Code)指國際海事組織的海上安全委員會於2014年5月22日通過並列於MSC. 370(93)號決議附件內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11)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周年日期**(anniversary date)就某有效的國際適裝證書而言，指每年之中與該證書屆滿日期屬同月同日的日期；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本條例第5條獲委任的政府驗船師；

**國際適裝證書**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e of Fitness)——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根據第7條發出的證書；及
- (b) 就其他船舶而言——指由該船舶註冊國家的主管機關或其代表在符合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第1章的規定下發出的證書；

**發證當局** (issuing authority) 指——

- (a) 處長；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

**適用《國際氣體規則》** (applicable IGC Code) 就某船舶而言，指根據第4條該船舶須符合的《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

(12) 第2(2)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就《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及《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而言——”。

(13) 第2(2)(a)條——

廢除

“及《1993”

代以

“、《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及《2014”。

(14) 第2(2)條——

廢除**(b)**段

代以

“(b) 《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章所列的定義，就有關規則而適用；及”。

(15) 第2(2)(c)條——

廢除

“處長的提述；”

代以

“處長的提述。”。

(16) 第2(2)條——

廢除**(d)**及**(f)**段。

#### 4. 修訂第3條(適用範圍)

(1) 第3(1)(c)條，中文文本——

廢除

“更改”

代以

“改動”。

(2) 第3(2)條——

廢除

所有“或《1993”

代以

“、《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2014”。



5. 修訂第4條(符合《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

- (1) 第4條，標題——

廢除

“或《1993”

代以

“、《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2014”。

- (2) 第4(1)條——

廢除

“本規例所適用的每艘”

代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的”。

- (3) 第4(1)條——

廢除

在“均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按照以下規定而建造、裝備及操作：該船舶根據第(3)、(4)或(5)款須符合的《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章第1.1.4.1至1.1.4.4段及第2至19章所列並攸關該船舶的規定。”。

- (4) 第4條——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在2014年5月22日之後，國際海事組織通過某項指明決議，而該項決議影響第(1)款提述的《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現有規定)，而某船舶根據第(3)或(4)款

須符合《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則就該船舶而言，在第(1)款中，提述攸關該船舶的規定，須理解為——

- (a) 如該項決議對該船舶施加額外規定——包括該項額外規定；或
- (b) 如該項決議對該等現有規定作出修改或修訂——經如此修改或修訂的現有規定。”。

(5) 在第4(2)條之後——

加入

“(3) 以下船舶須符合《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 (a) 在1986年7月1日或之後但在1994年10月1日之前(指明期間甲)建造的氣體運輸船；
- (b) 在指明期間甲內改裝成為氣體運輸船的船舶；
- (c) 在1986年7月1日之前建造但在指明期間甲內經過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的氣體運輸船。

(4) 以下船舶須符合《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 (a) 在1994年10月1日或之後但在2016年7月1日之前(指明期間乙)建造的氣體運輸船；
- (b) 在指明期間乙內改裝成為氣體運輸船的船舶；

- (c) 在1994年10月1日之前建造但在指明期間乙內經過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的氣體運輸船。
- (5) 以下船舶須符合《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 (a) 在201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
  - (b) 在2016年7月1日或之後改裝成為氣體運輸船的船舶；
  - (c) 在2016年7月1日之前建造但在該日或之後經過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的氣體運輸船。
- (6) 在本條中——

**指明決議** (specified resolu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決議——

  - (a) 該決議修改或修訂《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及
  - (b) 該決議適用於香港。”。

6. 修訂第II部標題(檢驗及證明書)

第II部，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證明書”

代以

“證書”。

7. 加入第4A條

第II部，在第5條之前——

加入

“4A. 第II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1983年船舶** (1983 ship) 指根據第4條須符合《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的船舶；

**1993年船舶** (1993 ship) 指根據第4條須符合《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的船舶；

**2014年船舶** (2014 ship) 指根據第4條須符合《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的船舶。”。

8. 修訂第5條(檢驗規定)

(1) 第5(1)條——

廢除

在“檢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船舶的結構、設備、附件、布置及材料(如屬已發出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書或貨船安全證書所攸關者則除外)，除另有規定外，均須接受以下”。

(2) 第5(1)(a)條——

廢除

“首次發出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明書”

代以

“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首次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適裝證書之”。

(3) 第5(1)(a)條——

廢除

所有“《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適用《國際氣體規則》”。

- (4) 第5(1)(b)條——

廢除

“定期”

代以

“續證”。

- (5) 第5(1)(b)條——

廢除

在“材料均”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完全符合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 (6) 第5(1)條——

廢除(c)段

代以

“(c) 中期檢驗：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第二個或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須確保安全設備及其他設備，以及相關的泵和管道系統完全符合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並且運作良好；該項檢驗須由驗船師在該證書上批註；”。

- (7) 第5(1)(d)條——

廢除

在“須包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年度檢驗：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在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周年日期之前3個月開始，並在該周年日期之後3個月完結的期間內進行，該項檢驗”。

(8) 第5(1)(d)條——

廢除

在“材料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船舶擬作的服務而言，均保持令人滿意的狀態；該項檢驗須由驗船師在該證書上批註；”。

(9) 第5(1)(e)條——

廢除

在“出海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不會——

(i) 對該船舶或船上的人帶來危險；或

(ii) 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10) 在第5(1)條之後——

加入

“(1A) 如已根據第(1)(c)款，參照某周年日期對船舶進行中期檢驗，則該船舶無須參照有關年份中的該周年日期進行年度檢驗。”。

(11) 第5(2)條——

廢除

“處長”

代以

“發證當局”。

## 9. 修訂第7條(發出國際適裝證明書)

(1) 第7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證明書”

代以

“證書”。

(2) 第7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完成後，發證當局如信納有關船舶符合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的有關規定，須就該船舶發出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

(3) 第7(2)條，中文文本——

**廢除**

“證明書停止有”

**代以**

“證書失”。

- (4) 在第7(2)(a)條之後——

**加入**

“(ab) 如在根據第5(1)(c)條進行中期檢驗後，該證書沒有獲批註；

(ac) 如在根據第5(1)(d)條進行年度檢驗後，該證書沒有獲批註；”。

- (5) 第7條——

**廢除第(3)款**

**代以**

“(3) 如某證書根據第(2)(a)、(ab)、(ac)或(b)款失效，獲發該證書的船舶的船東，須應要求而向處長交出該證書。”。

- (6) 第7(4)(a)條——

**廢除**

“定期檢驗，並已接受所規定的任何期間”

**代以**

“續證檢驗，並已接受所規定的任何中期”。

- (7) 第7(4)(b)條——

**廢除**

“適裝證明書，而若非因更改註冊船籍，該證明”

**代以**

“國際適裝證書，而若非因註冊船籍有所更改，該證”。



(8) 第7(4)(c)條——

廢除

在“設備”之後而在“予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狀況，已依循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9) 第7(4)條——

廢除

在“發出國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裝證書，該證書的有效期由處長決定，但不得超逾(b)段提述的證書屆滿日期。”。

(10) 第7(5)條——

廢除

在“國際”之後而在“可供”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裝證書須存放在船舶上，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內”。

**10. 加入第7A至7D條**

在第7條之後——

加入

**“7A. 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一般規定**

除第7(2)、7B、7C及7D條另有規定外，就某船舶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有效期為發證當局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但不得超逾5年。

## 7B. 續證檢驗後發出的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凡因完成第5(1)(b)條所規定的續證檢驗，而就船舶發出國際適裝證書，該證書按照以下條文，在發證當局在該證書中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a) 就1983年船舶而言——《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
- (b) 就1993年船舶而言——《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或
- (c) 就2014年船舶而言——《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4.6段。

## 7C. 提早完成檢驗後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按第5(1)(c)條規定，某船舶的中期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或
  - (b) 按第5(1)(d)條規定，某船舶的年度檢驗，須在某期間內完成，而該項檢驗在該期間之前完成。
- (2) 在就某船舶如第(1)款所描述檢驗完成後，須在就該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適裝證書上，作出批註，該批註須顯示一個描述為“新周年日期”(新周年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是在自該項檢驗的完成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

- (3) 在作出有關批註之後的任何年度，根據第5(1)(c)或(d)條須就有關船舶而進行的任何中期檢驗或年度檢驗的限期，須參照新周年日期而確定。
- (4) 處長可按照以下條文，更改就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
  - (a) 就1983年船舶而言——《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
  - (b) 就1993年船舶而言——《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或
  - (c) 就2014年船舶而言——《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4.6段。

#### **7D. 在某些情況下延長國際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 (1)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或在處長同意下，根據本條例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可延長就船舶發出的現有國際適裝證書的有效期——
  - (a) 該現有證書的有效期少於5年；
  - (b) 新的國際適裝證書，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發出，或不能在該現有證書屆滿前放置在該船舶上；
  - (c) 該船舶將要於某港口接受檢驗，而在該現有證書屆滿時，該船舶並非處於該港口；或
  - (d) 該船舶是行駛短途航程的。

- (2) 第(1)款所指的延期，須按照以下條文批給——
- (a) 就1983年船舶而言——《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
  - (b) 就1993年船舶而言——《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5.6段；或
  - (c) 就2014年船舶而言——《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第1.4.6段。”。

**11. 修訂第8條(費用)**

第8條，在“須就”之後——

加入

“政府驗船師”。

**12. 修訂第9條(在檢驗後保持狀況)**

(1) 第9(1)條——

廢除

在“，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確保——

- (a) 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獲符合；及
- (b) 船舶保持在適合行駛出海的狀態，而不會——
  - (i) 對該船舶或船上的人帶來危險；或
  - (ii) 對海洋環境構成不合理的危害威脅。”。

(2) 第9(3)條——

廢除

在“該船舶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如某船舶遭遇第(4)款所指的須報告事故，則”。

(3) 在第9(3)條之後——

加入

“(4) 在第(3)款中——

**須報告事故** (reportable incident) 指發生意外或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而該項意外或欠妥之處影響——

(a) 該船舶的安全或船上的人的安全；

(b) 該船舶的救生裝置或其他設備的效能或完整性，而該等裝置或設備屬適用《國際氣體規則》所規定者。”。

### 13. 修訂第10條(同等物)

第10條——

廢除

所有“《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或《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

代以

“適用《國際氣體規則》”。

### 14. 修訂第12條(散裝危險物質的裝載及運載)

(1) 第12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船舶不得散裝裝載或散裝運載適用《國際氣體規則》第 19 章所列的任何物質，但如屬以下情況則例外——”。

(2) 第 12(a) 條——

廢除

在“國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裝證書，而該證書涵蓋該物質；或”。

## 15. 修訂第 13 條 (罰則)

(1) 第 13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如就某船舶而言，第 4、5(1)、9 或 12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在第 13(2) 條之後——

加入

“(2A) 如就某船舶而言，第 7(3) 或 (5)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16. 修訂附表 1 (對《1983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修訂)

附表 1，中文文本——

廢除

“證明書”

代以

“證書”。

17. 廢除附表 2 (相應規例條文的列表)

附表 2——

廢除該附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4 月 30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氣體運輸船)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Z)(《**氣體運輸船規例**》), 以實施《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國際氣體規則**》)。根據《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第VII章, 國際海事組織規定在1986年7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氣體運輸船, 必須符合《國際氣體規則》。《國際氣體規則》在不同階段中曾作出修改。《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及《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屬不同版本的《國際氣體規則》, 以規管不同類型的氣體運輸船。

2. 第3條修訂在《氣體運輸船規例》的若干現行定義, 並加入新的定義, 以詮釋經本規例修訂的《氣體運輸船規例》。
3. 第4及5條載有修訂, 以反映受《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國際氣體規則》及《2014年國際氣體規則》規管的船舶類型。
4. 第8條更新《氣體運輸船規例》的檢驗規定, 以跟從《國際氣體規則》的規定。
5. 第9及10條處理發出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適裝證書( **國際適裝證書** )的事宜。在《氣體運輸船規例》中, 加入新訂第7A至7D條, 以納入列於《1983年國際氣體規則》、《1993年



國際氣體規則》及《2014 年國際氣體規則》的、關於國際適裝證書的期限及延長有效期的條文(第 10 條)。

6. 第 12 條就關乎以下事項及情況須顧及的事宜，訂定條文——
  - (a) 船舶及其設備的狀況的保持；及
  - (b) 船舶發生意外或發現船舶有欠妥之處。
7. 第 15 條加入罰則條文，如未有應要求交出國際適裝證書或未有存放該證書在船舶上，即屬犯罪。
8. 《氣體運輸船規例》附表 2 載有對《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訂立的相應規例的提述。由於該等提述已過時，第 17 條廢除該附表。